#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S092-01R1

修正案号: 39-8174

一. 标题: 检查电线与液压管路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从920006至920084的所有S-92A型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14-07-04R1

2、CAD2014-S092-01

3、 两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No.92-20-001

修正案号: 39-17964 修正案号: 39-8034

2005年10月2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S092-01, 39-8034 为防止由于卡子的不正确安装而使高压导线束与液压管路安装间隙不够,从而引起摩擦,进而导致直升机起火甚至失控。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要求的措施

- (1)在5个使用小时(TIS)之内,检查直升机座舱上部导线和液压管路之间是否存在摩擦。如果导线和液压管路之间存在摩擦,在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导线或管路替换不适航的导线或管路。
- (2) 在5个使用小时(TIS)之内,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No.92-20-001中图1至图13,检查每个卡子是否正确安装。如果有卡子不正确安装或丢失,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3.A.(4)段至3.A.(17)段的要求安装卡子。
- (3)每次完成需拆除卡子的维护工作之后,需完成本指令A(1)段和A(2)段的相关要求。

### B、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9月3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9月26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